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此外,因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7,817,237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4,847,670 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7,817,23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74,847,67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 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的单项担保金额及累计金额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需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方可实施。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八) 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前款第(二)、(七)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的单项担保金额及累计金额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除需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